

证券代码：833664

证券简称：威特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映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全体监事、部分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长期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陈俊竹反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陈俊竹反对，其反对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陈俊竹反对，其反对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由董事会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陈俊竹反对，其反对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